

民权县公安局文件

民公复〔2022〕19号

签发人：葛耀文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 第15号提案的答复

李杰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切实加强民权黄河故道国际重要湿地管理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民权黄河故道湿地现有警务室民警1人，警务室属于临时警务室，未经上级公安机关审批，也没有固定的警务室建设（现在湿地管理中心设有办公室），没有配备巡逻车辆和巡逻防护器材及其他公安执法必备的办公设施。尚不具备正式警务室条件。

下一步，湿地管理中心积极和县公安局对接，按照警务室建设要求建设达标的警务室，配齐必备的办公设施，县公安局根据湿地的实际需要配备民警到警务室工作。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民权县公安局治安大队，13462974444

联系人：王勇

抄送：县政府分管领导（1份），县政协提案委（1份），县委县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
